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9年度交附民字第95號

原　　告　張文芳
訴訟代理人　連一鴻律師
被　　告　煒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祐瑋
被　　告　黃鏡清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109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亦規定甚明。是雖非刑事訴訟之被告，惟如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仍得為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

二、查被告黃鏡清因過失傷害案件，除經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外，原告張文芳並於本院審理中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嗣被告黃鏡清且經本院判決有罪在案。茲原告既主張被告黃鏡清為被告煒盛實業有限公司之受僱人，則被告煒盛實業有限公司與被告黃鏡清間即非無民事共同侵權行為被告關係之情，依法得為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復查本件原告民事請求部分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明偉

法　官　邰婉玲

法　官　葉　育　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書記官　蔡　宜　君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